

反洗钱小案例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案—“经济互助会”骗局

从2002年10月开始，张某组织发起10万元至100万元数额不等的“经济互助会”，变相非法吸收存款共计4000多万元。为隐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获资金，张某以他人名义购买多处房产及车辆。叶某在明知该项资金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情况下，将自己在上海开设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张某。2007年4月至10月，张某先后将自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资金1900万元转入叶某账户，由叶某代为购买上海某高档别墅。期间，张某将其中的500万元转账给陈某委托其炒股，另将部分资金转借他人。案发后，为逃避追查，叶某将该银行账户注销。

2009年12月，张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50万元；叶某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100万元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